

办公场所租赁合同

甲方(出租方): 马西伟 (370102197307102153)

乙方(承租方): 山东亨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,就房屋租赁事项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租赁物及位置

甲方同意将其拥有的位于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777号鲁商国奥城4号楼1703 的办公场所出租给乙方使用。

二、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自 2023年01月01日 至 2033年01月01日, 共计 10年。

三、租金及支付方式

1.租金: 年租金为 50000 元人民币 (大写: 伍万元整)。

2.支付方式: 年付, 提前一个月支付第二年租金。

四、双方权利义务

- 甲方应保证出租的办公场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并保证其合法性。
- 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的办公场所, 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或结构。
- 乙方应按时缴纳租金, 并妥善保管租赁物品。
-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租赁物品损坏或丢失, 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。
- 租赁期间, 如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,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;如协商不成, 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-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物品, 甲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。
-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租赁物品损坏或丢失, 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。
- 如乙方未按时缴纳租金,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搬离。
- 如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, 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本合同未尽事宜, 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。经双方协商一致, 可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本合同的解释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。

甲方：
日期：2023 年 01 月 01 日

乙方：山东亨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3 年 01 月 01 日

